

稅務新聞 104-1228

- 一、 105 年賡續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 三、 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
- 四、 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
- 五、 本局首創遺產稅及贈與稅櫃台化案件全局 9 縣市不分區申辦發證服務。
- 六、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 網路提供 24 小時申報服務。
- 七、 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之期間逾 2 年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八、 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莫忘記調整稅額。
- 九、 問答／地政士認證 e 化 代辦遺贈更便利。
- 十、 問答／非短期投機房產 出售免課奢侈稅。
- 十一、 產製貨物出廠前可預先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 十二、 被繼承人土地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應將該權利併入遺產課稅。
- 十三、 經稽徵機關列管之農地經初次查獲有移轉之情事者，於限期內未回復者始追繳應納稅賦。
- 十四、 臺北國稅局網站提供「房地合一簡易試算」服務，歡迎使用。
- 十五、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稅外應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十六、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得採書面審核。
- 十七、 贈與人未繳贈與稅，將改向受贈人徵收。

一、105 年賡續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本局表示，為節能減紙、簡化稅政及降低企業行政成本，財政部自 103 年起積極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為進一步擴大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遂於今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以試辦方式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本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國內營利事業得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XCA 憑證)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自行查詢所得資料，或利用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代為線上查詢。

在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營利事業等仍有依法保存憑證及設帳記載之義務，惟在所得稅申報期間，營利事業等偶有未完整蒐集所得憑單資料，致漏報所得而遭補稅受罰情形。為減輕營利事業負擔，爰提供本項服務，本項所得查詢機制兼顧便民服務並保障納稅義務人稅務資訊秘密安全權益，可簡化蒐集所得資料之作業程序，發揮減省時間效益，獲得納稅義務人肯定，財政部 105 年將賡續辦理。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茶飲食安議題頻傳，為健全財政並減少營業人與消費者求償紛爭，持續輔導以連鎖方式經營，或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等具使用統一發票能力之連鎖經營茶飲店小規模營業人使用統一(電子)發票，將來發生食安問題就可持憑據以求償。

該局進一步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如其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營業收入，若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含土地及其定著物之交易增益暨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者，可適用該要點規定之各業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

該局舉例，假設甲商號原為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104年6月以後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104年1至6月份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查定營業額為600,000元，經調查發現實際營業額為2,000,000元，依前揭說明，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間之營業額應為實際營業額2,000,000元；另104年6至12月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為4,000,000元，據此，104年度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為6,000,000元，屬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倘甲商號為茶飲業者，其純益率為6%，課稅所得額應為360,000元，應納稅額61,200元(=360,000元*稅率17%)。

該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詳加留意全年營業收入之計算，以免漏報營業收入，致違反稅法規定而遭處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權益，財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公用事業自 105 年起導入電子發票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直接將用戶(含個人及營業人)發票上傳雲端(不列印紙本)。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各公用事業為便利個人用戶對獎，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為避免重複領獎，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交付，可選擇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一)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 (如統一超商 ibon 機) 操作列印。(二)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不論公用事業採行上述何種方式交付，皆會在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載明領取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請個人用戶務必妥善保存，據以領獎。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稅務員張修榕，電話：04-25291040 轉 322)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

本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局指出，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開立電子發票，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用戶可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列印之載具號碼，在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用戶平台查詢發票資訊。公用事業於每期開獎後會主動替用戶對獎並通知中獎人，為避免重複領獎，公用事業將依下列二種途徑(二擇一)，交付電子發票證明聯給中獎人，持憑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一)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自行至超商多媒體資訊站(超商 Kiosk 機例如：統一超商 ibon、全家 Fami port、萊爾富 Life-ET、OK 便利商店 OK.go)操作列印。(二)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籲請個人用戶應妥善保存每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以便查詢、列印及領獎。

本局特別提醒，為確保用戶權益，如有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之情形，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及兌領獎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本局首創遺產稅及贈與稅櫃台化案件全局 9 縣市不分區申辦發證服務

本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需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本局轄管 9 縣市幅員廣闊，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的民眾，仍需向戶籍地申報遺贈稅，由於本局櫃台化簡易案件占總申報件數的比率高達 95%，為免除民眾於戶籍地與居住地間往返奔波的不便，乃規劃實施跨區申辦發證的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本局指出，基於簡政便民及為轄區民眾提供貼心服務的考量，本局透過加強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流程改造，運用內部網路資訊傳遞，自 103 年 9 月起陸續於花蓮、玉里、金門、馬祖、宜蘭、羅東實施遺產稅及贈與稅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服務。104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新北市、桃園市同市不分區申辦服務後，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推出全局 9 縣市不分區申辦發證服務，凡籍設該轄的民眾，其申報案件屬櫃台化案件者，可就近向居住地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及取得免稅或完稅證明。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局受理跨區申辦案件已達 1,850 件，便民服務深受好評。

依跨區申辦統計資料，因離島的金門、馬祖地區民眾大多移居新北市中和區及桃園市中壢區，有 26.36% 設籍馬祖的申報案件係在本島採用跨區申辦，設籍金門而在本島跨區申辦的比率為 12.63%。另外設籍新北市及桃園市的民眾，多選擇交通便利的分局、稽徵所辦理跨區申辦，新北市多集中在板橋分局及三重稽徵所，其跨區件數占新北市跨區總件數的比率分別為 29.9%、23%；桃園市則多集中在中壢稽徵所及桃園分局，其跨區件數占桃園市跨區總件數的比率分別為 40.67%、34.28%，可見該項創新措施，不論離島或都會地區的民眾都普遍受益。

本局表示，本局為精進該項服務，自 104 年 12 月 2 日起，將本局轄區內尚未實施跨區申辦的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全部納入跨區申辦範圍，轄區內 9 縣市全面提供遺產稅及贈與稅櫃台化簡易案件全局不分區申辦發證服務，只要是設籍在本局轄區的民眾，檢附申報書表齊全，贈與稅不限金額，遺產稅遺產總額在 3,500 萬元以下的簡易案件，均可就近在本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辦，本局受理後，將採立即審查、馬上發證的方式處理，請民眾多加利用。

本局表示，民眾對上開跨區申辦服務措施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 網路提供 24 小時申報服務

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將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皆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提升更優質的服務，於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tax.nat.gov.tw)建置「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納稅義務人可於申報期限內利用自然人憑證、「身分證統一編號+申報時戶口名簿上之戶號」或其他財政部核准之電子憑證，直接透過網路辦理申報，避免往返奔波及節省臨櫃等待時間。

該局指出，選擇網路報稅者是以首次上傳成功日，做為申報日。且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書送交所轄國稅局。如您於操作網路申報軟體時，遇有系統設定等專業性問題，可撥打 0800-086-188 免費服務電話洽詢(服務時間為 8:00~18:00)，如對房地合一課稅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南區國稅局網站(www.ntbsa.gov.tw)搜尋相關資訊，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潘股長 06-2298010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之期間逾 2 年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者，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已於今(104)年 2 月發布解釋令，核定 11 種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之類型，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其中包含納稅義務人接受二親等以內親屬贈與不動產後再出售之態樣。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該不動產於贈與前之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因贈與人長期持有，自行出售即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縱使贈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後短期內出售，應無假借贈與蓄意安排之疑慮，故認其應屬非短期投機情形。

該局舉例，甲父持有 A 房地 5 年，之後贈與其子乙君，乙君因為資金需求，於接受贈與後 6 個月內便將 A 房地出售，雖然乙君出售持有未逾 1 年之房地屬短期交易，但因 A 房地原屬甲父長期持有，不屬炒作行為，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補充說明，屬於上開類型案件，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修正增訂概括條款施行時(即 104 年 1 月 9 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均有適用。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段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莫忘記調整稅額

104 年度即將結束，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104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南區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惟若非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達 9 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該局說，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前揭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至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 103 年 10 月設立，並於 104 年 5 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因甲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其申報 104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免辦理年度調整，於申報 105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再將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併同調整。乙兼營營業人於 104 年 8 月間收取現金股利，該筆股利在申報 104 年 7-8 月期營業稅時，得暫免列入免稅銷售額，應列入 104 年 11-12 月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籲請兼營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問答／地政士認證 e 化 代辦遺贈更便利

2015-12-28 04:2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朴子市劉先生詢問：地政士受委託辦理遺贈稅申報時，需要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規定，若代理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時，需提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但南區國稅局就專業代理人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推出創新的便民措施，代理人若具地政士會員資格，只要填妥證件電子化授權書，併同身分證影本向該局遺產及贈與稅櫃檯申辦代理人認證 e 化，日後若在該局任何一個分局、稽徵所辦理遺產贈與稅申報、更正或補發證明書，只要由櫃檯服務人員透過證件電子化資料庫查驗代理人身分無誤後即可受理收件，免再提示身分證或影印身分證，省時便民。

【2015/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非短期投機房產 出售免課奢侈稅

2015-12-28 04:2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新營區林先生問：母親去年 6 月死亡，父親繼承房屋一棟，半年前又贈與給我，現在我要出售該房屋，是否需要申報奢侈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財政部最近新發布 12 種「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案例類型，其中所有權人出售父母、兄弟姊妹等二親等以內親屬所贈與的不動產，且該不動產是贈與人因繼承取得的，則出售該不動產時，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林先生的例子來說，林先生要出售的房屋，雖然是半年前受贈取得，持有未超過兩年，但因該房屋是父親繼承取得的，可以適用前述財政部解釋令，免申報特銷稅。

【2015/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產製貨物出廠前可預先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為便利企業產品訂價及避免因未主動依規定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及報繳貨物稅，遭受處罰，廠商產製貨物出廠前，可預先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本局表示，鑑於當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新型產品之外觀與其內部構件亦大多與傳統產品迥異，以致稽徵實務上徵納雙方對於各類新型產品之貨物稅徵免認定，迭生爭議。基於愛心辦稅，國稅局已建立貨物預先申請審核貨物稅徵免認定機制，廠商對其產製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產生疑問時，得於出廠前填寫「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及檢附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圖樣等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審認，並於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

本局說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之稅務資訊項下已建置「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提供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核復之案例查詢、申請書下載、法令查詢及線上申辦等服務，歡迎廠商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問搞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被繼承人土地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應將該權利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經區段徵收的土地，其所有權已歸徵收單位而非原地主所有，如原地主於領取補償費或抵價地之前死亡，繼承人於填報遺產稅申報書時，該遺產為尚未領取的土地徵收補償費或抵價地的權利，而非土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吳君遺產稅申報案件，列報遺產土地數筆，惟其中 1 筆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標示已由臺南市政府區段徵收，經查吳君生前已申請發給抵價地，並經核准在案，爰將該筆遺產土地改為應領抵價地的權利，其價值由公告土地現值改為應領抵價地的權利價值。

該局提醒納稅人，被繼承人的遺產土地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其價值，惟如生前被區段徵收且選擇領取抵價地但死亡時尚未領回，其遺產為應領抵價地的權利，價值按徵收當期被徵收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補償地價額估算，兩者之遺產價值並不相同。納稅人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經稽徵機關列管之農地經初次查獲有移轉之情事者，於限期內未回復者始追繳應納稅賦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5年內初次查獲承受人未將該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其情形如係屬承受人將農地移轉他人者，稽徵機關將限期令承受人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未於限期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將予以追繳應納稅賦。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臺北國稅局網站提供「房地合一簡易試算」服務，歡迎使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於實施後出售適用新制課稅規定之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所得及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該局說明，新制房地合一所得與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並行，為使民眾了解出售的房地，究竟是適用舊制的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抑或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分離課稅，該局於網站提供「房地合一簡易試算」程式(首頁(<http://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綜所稅->線上稅務試算)，民眾只要輸入房地取得原因、取得日期、交易金額等基本資料，網頁即可顯示該筆交易標的適用新制或舊制、應申報期限、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並列示計算式及申報時應檢附文件供參。

該局提醒，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之房地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方式申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利用網路申報或自行填寫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或居留證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向交易的房屋、土地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者，無論有無應納稅額，皆須處以罰鍰，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於交易房地時務必留意區分新、舊制之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稅外應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加強建立申報制度，促使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稅法明定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除補稅外，將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並依下列方式核處：

1. 營利事業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滯報金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2. 營利事業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怠報金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得採書面審核

本局表示，為簡化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報廢勘查程序，提升服務品質，財政部已修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有關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申請報廢，如報廢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稽徵機關得採書面審核。

本局指出，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申請報廢，未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如報廢之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報廢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經研判無實地勘查價值或需要，得依檢附之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營利事業因無須配合勘查，可更有效運用人力及節省倉儲空間。

本局特別呼籲，上述採書面審核案件，如發現有虛報不實情形，除嗣後該營利事業連續三年災害損失或商品原物料、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報備案件，均應實地勘查外，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稽徵機關得調帳查核，請業者誠實申報勿心存僥倖。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贈與人未繳贈與稅，將改向受贈人徵收

李先生來電詢問，其獲得祖父贈與土地，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是贈與人，其為受贈人何以收到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是當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1)行蹤不明。(2)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3)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上面所稱「無財產可供執行」，並不以全無財產為限，如果符合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之「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均屬之，例如贈與人雖有財產，惟依法不得強制執行或無拍賣實益；或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贈與稅款者，亦可依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該局說，李先生因獲得祖父贈與名下僅有之土地乙筆，其祖父逾期未繳納贈與稅，經查證符合前揭法條規定，乃改以受贈人李先生為納稅義務人並對其發單補徵。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改課受贈人後，只要欠稅尚未全數徵起，一旦查得贈與人有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稽徵機關仍會對贈與人續行執行，以確保租稅債權徵起，籲請贈與人或受贈人應儘速繳清稅款，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2015/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